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95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孟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沈子淵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2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翁毓潔

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琛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